

盘州市 2021 年城区学校公开考调教师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盘州市 2021 年城区学校公开考调教师方案》，按照盘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保障盘州市 2021 年公开考调教师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盘州市 2021 年城区学校公开考调教师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朱 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宋其骏（市卫健局副局长）

陈 坤（市疾控中心主任）

黄尧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路 珞（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睿（市教育局副局长）

组 员：徐应红（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沈 琨（市卫健局疾控科负责人）

何 彪（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人）

任海平（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人）

卢 飞（市教育局人事科工作人员）

周江飞（市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考试期间，由何彪（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人）负责本次考

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

联络员：何彪 联系电话：13885879588

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一）在考试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调。

（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调。

（三）参加考调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教育局。

（四）请参加考调的教师往返行程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考试全程佩戴口罩。

（五）参加本次考调工作所有人员，健康码、通行码“绿码”且体温 $<37.3^{\circ}\text{C}$ 者方可参加考试服务工作。

三、考试现场防控措施的总体要求

（一）对考试场地设置专用进出通道，并提前开展消杀工作，做好口罩、洗手液及消毒剂等物资准备。

（二）在考试场地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采用红外测温设备或手持测温枪对所有进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

异常复检处，供首次检测不合格人员休息 10-15 分钟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复测体温。所使用体温检测仪器必须经专业校正后方可使用。

（三）参加考试服务的工作人员进入考试场地做到“三必须”。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且为绿色、体温 < 37.3℃、戴好口罩方可进入考试现场。

（四）设置扫码区。在考试场地入口处设置健康码、行程码扫码区，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扫码确认或健康码查验。

（五）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六）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保持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四、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现场设置临时隔离点，如考试期间发现发热人员，由工作人员立即向现场防控组报告，并将发热人员转运至临时隔离点，现场防控小组研判后，如有必要，现场防控组立即用专车将发热人员送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工作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情况，有意向报名参加本次考调的

教师从文件下发之日起不得出省，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出省的，需向考调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出省，并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返盘后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若不报备擅自出省的及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取消考试资格。同时，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需一并上传 14 天内行程码及健康码截图，并对截图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并取消考试资格；截至报名时 14 天内有出省经历的，需同时上传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考试时查验原件。

（二）参加考试的所有人员必须如实告知个人健康情况，如有隐瞒，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考试结束后，所有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 14 天内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到最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属地卫生健康局。

（四）所有考调人员应当如实填报并上传《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如有隐瞒，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附件

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